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425036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02292 號函修正第五點及附件

- 一、為確保雲林縣農業永續發展，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調整農業產業結構，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落實農藥安全管理，以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及花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 蔬菜、果樹以具有有機認證之農民、吉園圃、產銷履歷之產銷班班員。
 - (二) 花卉以出口為導向及育種之農民。
 - (三) 最近八年參加農業相關課程結業學員。
 - (四) 已有銷售通路之農民。
 - (五) 雲林縣產銷班班員。
 - (六) 設籍於雲林縣農民。
- 三、補助以蔬菜、花卉及果樹之溫網室設施設備為主。
- 四、溫網室生產設施最高補助原則為：一級區（麥寮鄉、臺西鄉）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其餘地區（其他鄉鎮市）最高補助三分之一。溫網室生產設備最高補助原則為三分之一，限合法使用之土地。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 花卉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一百八十萬元。
 - (二) 花卉雙層鋁管網室：每公頃二百四十萬元。
 - (三) 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九十萬元。
 - (四) 木瓜加強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一百萬元。
 - (五)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五百十萬元。
 - (六)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九百萬元。
 - (七) 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一千一百萬元。
 - (八) 育苗馴化場(需為力霸鋼構溫室，含栽培高床、風扇、水牆)：每坪一點六萬元。
 - (九) 花卉栽培高床：每公頃一百五十萬元。
 - (十) 光控式電動內（外）遮陰：每公頃二百四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 (十一) 自動噴藥系統：電腦控制每公頃九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手動控制每公頃六十萬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十二)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每公頃三百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十三)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每公頃四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十三萬二千元。

五、補助程序與方法如下：

- (一) 各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向農會、農業合作社場或農作類相關協會等農業團體提出所需設施設備項目、面積(如附件一)，其限制如下：
 1. 每人以申請一筆或毗連土地及一種設施或設備為限。
 2. 同戶或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且三年內曾經政府機關核定設施或設備補助者不可提出申請。
 3.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一百萬元。
- (二) 各農業團體審查各產銷班班員及農民申請資料，彙整各班員及農民所提之經費需求彙整表後連同申請表送本府(如附件二)。
- (三) 本府針對所送資料進行複審後，送審查小組審查，依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項之數目多寡排定順序，且以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為優先，審查後通知農業團體依審查結果送計畫書(如附件三)至本府彙整，簽奉縣長核准後執行。
- (四) 擬興建農業溫網室設施或設備之土地須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搭建捲揚式塑膠布溫室、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及育苗馴化場者須取得使用執照；搭建地點由本府派員會同農業團體現場勘查，確認尚未興建或更新，並製作會勘表(如附件四)始予同意搭建；搭建完成並由各農業團體驗收後，再通知本府派員會同現場查核製作會勘表(如附件四)，檢附相關文件始予核銷經費(如附件五)，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不得超過三年。
- (五) 各農業團體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完成後，由各農業團體驗收，並於顯眼處標示農業首都標誌及「該年度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將製作成果報告與成果照片及開支原始憑證送府審核，俾憑核撥補助款(如附件六)。
- (六) 本府得就受補助各農業團體進行計畫考核(如附件七)及抽查。抽查以隨機方式抽選，每年抽選縣內四分之一鄉鎮市數，針對抽選出之鄉鎮市隨機抽查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補助之農戶總數的三分之一，每鄉鎮市最高抽查三十戶，進行設施生產情形之查核，並填寫抽查紀錄

表（如附表八）。

- （七）本府補助之設施不得變更用途，或增設其他非農業設施(如綠能設施)，且搭建後未報本府核准者不得出售、轉讓、拆除。經查違反者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撤銷補助，並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者，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_____年「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家): (05)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申請者與土地持有人關係		已有設施面積	公頃
申請土地種植作物		申請後擬種植作物	
申請者符合補助對象要件 (須檢附相關資料)	<p>申請者請勾選:</p> <p>1、<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機認證</p> <p>2、<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 吉園圃</p> <p>3、<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 產銷履歷</p> <p>4、<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 花卉出口證明 _____盆或枝</p> <p>5、<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 最近8年內(____年)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____小時</p> <p>6、<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雲林縣產銷班班員 _____鄉鎮市 _____第 班</p> <p>7、<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育種證明(植物品種權相關證明文件)</p> <p>8、<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雲林縣農民</p> <p>9、<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銷售通路: _____</p> <p>10、最近三年(____年)同戶或夫或妻一人內<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曾獲得政府機關溫網室補助。(____計畫)</p> <p>11、<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曾獲得政府機關溫網室補助。(____計畫)</p>		

申請設施、設備種類(全名)	地段	地號	土地騰本面積(公頃)	需求面積(公頃或坪)	申請補助款(元)	蓋章

※以上申請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因資料誤謄或不實謄寫而影響受理之補助，後果請自負。

_____年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經費需求彙整表

農民團體：_____ 填報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擬申請設施資料					經費需求 (補助款) (單位千元)
			設施種類	地段	地號	土地謄本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或坪)	
合計								

備註：1. 申請土地需為合法用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需求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2. 內文請用12號字繕打

主辦人：

主任(股長)：

總幹事(理事主席)：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附件三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農會「____年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二)計畫經費：雲林縣政府：○○千元，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二、執行機關

(一)機關名稱：(註：即統籌機關名稱，如：○○○農會。)

(二)計畫主持人：(註：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如：股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 職稱</u>	<u>計畫 主辦人</u>	<u>計畫主 辦人職稱</u>	<u>電 話</u>
○○○	○○○	○○	○○○	○○	○○○○

四、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註：如為新計畫，則請註明「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2、本年度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年○○月至 ○○年○○月	至○○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雲林縣 政府經 費	其他配 合經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量 或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量 或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B*F$	$A*D$ $+B*G$	$A*E$ $+B*H$	100	

(七)預期效益

(請參考範例方式填寫)

1、經濟效益：(計畫預期效益範例)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獲益農戶數	戶	
預期增進平均農戶收益 (可於附件加註計算方法)	元	
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千元	
改善經營環境	公頃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此欄請以文字條列說明，以精確明瞭為原則。)

六、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合計						

(二) 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42-00	補助-資本門						
合計							

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用地會勘表

附件四

農戶姓名	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核定興設面積(公頃)	土地現況	

勘查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雲林縣政府：_____；

鄉鎮市農會：_____；
合作社場 _____

；農民：_____

(單位名稱)

○○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
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單位全銜) 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份；			
總金額 NT：○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雲林縣政府			
農民配合款			
合 計			
<p>說明：</p> <p>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p> <p>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p> <p>3>原始憑證_____張，粘附於_____月份_____計畫。</p> <p>(科目)支出憑證簿第_____冊第_____號。</p>			

主辦人： 股長： 會計： 總幹事：

理事主席：

收 據

茲領到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台照

具領
單位：(單位全銜)

主 辦 人：

會 計：

出 納：

總幹事(或理事主席)：

匯款公庫名稱：

匯款銀行行號：

匯款銀行分行/代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統一編號：

地址：雲林縣○○鄉○○村○○路○○號

日期：民國○○年○○月○○日

匯入帳號存摺影本請黏貼於背面

(單位全銜)

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驗收紀錄表

一、時 間：

二、地 點：

三、項 目：

四、驗收結果：

五、驗收人員：

職稱：

六、監驗人員：

職稱：

主 辦 人：

推廣股長：

會 計：

總幹事（或理事主席）：

日期：○○年○○月○○日

驗收人員、監驗人員、主辦人不可為同一人

(單位名銜)-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印領清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溫室種類	核銷面積	開支總金額	核銷總金額	補助金額	簽章	轉帳帳號
合計									

註:1.內文請用 12 號字繕打。

2. 開支總金額為發票金額；核銷總金額為核銷面積x溫網室單價。

主辦人：

股長：

會計：

總幹事：

理事主席：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農民姓名：

設施種類：

地段地號：

成果照片（搭設前）

浮貼處

成果照片（搭設中）

浮貼處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農民姓名：

設施種類：

地段地號

成果照片（搭設後）

浮貼處

浮貼處

備註：開支請示單、發票及收據粘貼之表單，請用各單位原用之表格。

三、執行成果：（請詳述實際補助農業設施項目、面積及受益農戶數）

四、檢討與建議：(請說明實際補助情形有無達到預期效益)

五、成果照片：

執行項目及成果照片：

說明：

照片粘貼處

執行項目及成果照片：

說明：

照片粘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雲林縣政府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付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付累計 金額	
收入		1. 雲林縣政府經費撥款						
		2. 利息收入						
		3. 研發成果收入						
		4. 廢物變賣收入						
		5. 罰款收入						
		6. 其他收入						
		合計		(A)				
支出								
		保留款						
		合計		(B)				
結存 (C)=(A)-(B)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 (1) 支出科目依照合約內所規定之預算科目列入如合約內無預算科目其支出科目，請逕與本府商定。
- (2) 實收或實付累計金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如有超過時請用紅筆填寫。
- (3) 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4) 本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製(於計畫結束時應加註結束報告字樣)。
- (5) 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農業設施補助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際補助金額(b)	
農民實際配合款(c)		全部經費實支數(d)=(b)+(c)	
縣府核定補助剩餘款(e)=(a)-(b)		實際執行率(f)=(b)/(a)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 共同項目

-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 (2)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受考核單位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1) 生產成本是否降低？是 否
- (2) 農民收益是否提高？是 否
- (3) 農產品產量與品質是否提升？是 否

四、其他：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抽查紀錄表

單位別	農戶姓名	地段	地號	設施種類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	勘查現況 (如種植什麼作物)	備註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_____；

鄉鎮市農會：
合作社場 _____